



# 非健保給付藥物補助

♥申請對象：本會收案並經評估後確有經濟困難者。

♥補助項目：非健保給付之兒癌治療用藥，如化療藥物、標靶藥物，其他非健保給付之醫師指定治療用藥。

♥申請方式：由治療醫院之社工單位統一送件申請。

♥申請文件：

- 1.本會醫療及生活補助申請表(如附件)、醫院轉介單(皆限醫院社工填寫)
- 2.最近一年全家所得證明(含動產&不動產)
- 3.全戶戶籍謄本
- 4.其它證明如中/低收入或特殊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。
- 5.醫藥費用單據(日期須在半年內，且單次收據以補助一次為限)。

♥其他說明：

- 1.依家庭經濟狀況評估補助金額，每人單次最高補助新台幣30萬元整，且醫療費用補助及藥物補助(不含支持性藥物補助)兩者合計一年補助上限新台幣100萬元整。
- 2.若該療程擬申請補助費用大於30萬元，請醫院社工於醫療產生七日前將治療狀況摘要說明表(如附件)送達本會，且需經本會之醫療補助審核委員會通過，方得申請之。
- 3.申請自費藥物Blinatumomab者，需另檢附由醫師填寫之 TPOG Protocol藥物補助審核表(如附件)，連同申請資料一併繳交本會。

